

# 安徽省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9〕16号)部署,为科学推进我省各类开发区内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按照《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和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办《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安徽省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 一、适用范围

经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等各类经济功能区(以下统称“开发区”。

## 二、工作方式

通过地面文物调查和考古勘探、发掘等方式,真实、准确廓清开发区内地面文物分布、地下文物埋藏情况,在此基础上对开发区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进行价值认定和评估,并对下一步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提出要求,形成《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

## 三、工作流程

1. 评估申请。开发区管理机构在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年中调整计划或划拨计划批准后,应向所在地市级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向省文物局申请文物资源区域评估。申请材料包括申请文件、已获批准的土地储备或

划拨计划、评估区域四至范围(包括图纸)及其他相关资料。

**2. 评估组织。**省文物局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或委托所在地市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开展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市、县文物行政部门按照要求组织或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 评估实施。**评估工作采取考古区域系统调查、重点区域开展普通勘探和重点勘探相结合的方式，摸清评估区域地下文物的分布情况、文化面貌和内涵，全面评估地上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存状况、历史文化价值，提出具体保护要求，及时将调查评估结果形成《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

**4. 评估审核。**所在地市级文物管理部门对《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报请省文物局审批。省文物局收到评估报告后，及时组织专家对评估工作进行论证和结项验收，对《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出具审核意见。

#### **四、评估条件**

承担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的单位，应持有考古发掘资质证书或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文物勘探许可证。

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协调评估区域内相关单位，协助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满足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必要条件，并就评估工作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与评估单位签订协议，确保评估工作顺利展开。区域文物评估所需经费由开发区管理机构依法纳入部门预算，由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保障；文物调查、考古勘探、考古发掘、原址或迁移等文物保护所需费用，按

照现有相关规定执行。

## 五、成果使用

经省文物局审核同意的《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免费提供给入驻该开发区的建设单位共享使用，开发区内单个项目建设不再单独办理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区域评估成果应作为区域内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的依据，如无特殊情况，区域评估成果长期有效。

## 六、监督检查

省文物局负责统筹协调全省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开发区所在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负责评估工作的单位应科学制定评估工作方案，规范操作，调查结果和评估意见应客观、合理。开发区管理机构在编制区域规划时应落实文物资源评估意见中的文物保护要求，在土地出让或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前，凡涉及文物资源的，须按照评估意见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完成考古勘探、发掘等文物保护工作。

未按规定开展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或评估工作不规范的，按照《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体例

# 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体例

体例：

## 《xxx 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

### 一、工作概况

- (一) 评估背景
- (二) 评估范围
- (三) 区域分析（地理位置、地貌特征、区域特征及历史沿革）

### 二、组织实施

- (一) 评估目的、对象
- (二) 评估依据
- (三) 评估内容
- (四) 评估方法
- (五) 人员组成及时间安排
- (六) 其他事项

### 三、调查结果

- (一) 概述
- (二) 文物分布情况：包括地面和地下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新发现文物点等（配图）
- (三) 地面及地下文物分析
- (四) 文物价值评估
- (五) 建设工程对文物影响分析

### 四、文物评估结论及建议

- (一) 评估结论
- (二) 建议和解决方案
- (三) 其它注意问题
- (四) 考古勘探发掘工作计划
- (五) 考古资料收集整理

## 五、附件

- (一) 相关申请、批复文件
- (二) 区位图
- (三) 地理位置图
- (四) 区域总平面图
- (五) 文物点分布图
- (六) 航拍图
- (七) 墓葬发掘及野外工作照
- (八) 调查卫星图
- (九) 文物区域评估协议

注：评估报告应对园区内已知文物分布情况有全面介绍、对地上文物及其价值有明确评价、对地下文物埋藏情况有一般性分析,并根据文物资源情况就园区建设对文物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相关工作建议。